

酷兒政治與

台灣現代「性」

黃道明 著

QUEER
POLITICS
AND SEXUAL
MODERNITY IN
TAIWAN

© 香港大學出版社、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遠流出版公司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of *Queer Politics and Sexual Modernity in Taiwan*, by Hans Tao-Ming Huang,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terri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ept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This Tradi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is availab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exclusively from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and in the rest of the world exclusively from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Press and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此繁體中文版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由香港大學出版社獨家出版和銷售，其他地區由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及遠流出版公司共同出版和銷售

酷兒政治與台灣現代「性」

著者：黃道明

執行編輯：許家泰

編輯協力：簡玉欣

出版單位：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 7 號興偉中心 14 樓

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鼎圖書資料館 3 樓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展售處／發行單位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電話：(02)23926899 傳真：(02)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網站：<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董安丹律師

2012 年 11 月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新台幣 400 元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87944-9-8 (平裝)

GPN 1010102031

香港版 ISBN 978-988-8139-65-1

香港大學出版社

地址：香港田灣海旁道 7 號興偉中心 14 樓

電話：(852) 25502670 傳真：(852) 28750734

網站：www.hkupress.org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酷兒政治與台灣現代「性」/黃道明著。--初版。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出版中心；臺北市：

遠流，2012.11

面：公分

ISBN 978-986-87944-9-8 (平裝)

1. 性別研究 2. 性別政治 3. 女性主義

544.7

101017306

酷兒政治與台灣現代「性」

黃道明 著

香港大學出版社
中央大學出版中心



目錄

英文版致謝	5
中譯版致謝	7
導論	
蔡孟哲譯，黃道明校閱	9
第一章 心理衛生與性相體制：以《逃避婚姻的人》為例	
賴麗芳譯，黃道明校閱	45
第二章 賣淫、變態與愛滋：「玻璃圈」的祕密	
陳柏旭譯，黃道明校閱	73
第三章 公權力、賣淫與性秩序：邁向一個「善良風俗」的系譜式批判	
陳柏旭譯，黃道明校閱	109
第四章 從玻璃圈到同志國：《孽子》、認同形構與性羞恥的政治	
陳柏旭譯，黃道明校閱	143
第五章 性別現代化與性的文明化：國家女性主義的性變態想像	
賴麗芳、黃道明譯，黃道明校閱	183
第六章 哀悼無色青春：反娼女性主義之濫情政治與哀傷現代「性」	
張永靖譯，黃道明校閱	221
後序	
賴麗芳譯，黃道明校閱	259
參考書目	265

英文版致謝

這本書始於我在1996年到2001年間，於英國薩克斯大學所進行的博士論文，而書後面的三分之一則是在我現執教的國立中央大學所進行的研究。在這段漫長的時間裡，假如沒有老師、同事、朋友、家人與機構所撐起的支持網絡，我是絕無可能進行研究與寫作的。首先我要感謝我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Mandy Merck。是她的耐心和嚴謹的治學態度支持了我完成博士論文。而若非Chris Berry的熱忱與鼓勵，這本書是無法問世的。我由衷感謝他把這本書收進香港大學出版社的「酷兒亞洲」叢書裡。

特別要向中央大學英文系的性／別研究室致謝。我跟性／別研究室的關係可說是淵源流長，因為我還在博士生階段時就已經到性／別進行多次的研究。而我非常榮幸能自2007年起成為性／別研究團隊的一份子。在此感謝我在性／別與我共事的朋友：何春蕤、丁乃非、甯應斌（卡維波）、Amie Parry（白瑞梅）與謝莉莉。特別要向性／別研究室的召集人何春蕤致謝。打從大學時代當她學生起，何春蕤就一直是我的偶像，而在我加入團隊後，她更從不吝在研究和教學上幫助指引我。再來是要感謝丁乃非，謝謝她無止盡的慷慨以及無數關於酷兒生命的對話。無論是正式場合或私下閒聊，性／別的同仁都激勵了我的書寫。我也要感謝英文系這樣一個大家庭給我的全力支持，特別是在2010年秋季讓我減授一門課來完成書稿。感謝Steve Bradbury、郭章瑞、李振亞、梁美雅與曾安國在減授這件事上的支持。同時，我也要感謝性／別研究室助理蔡孟珊、沈慧婷、宋柏霖以及英文系系辦助理楊佳穎與葉淑惠，謝謝他們在行政、教學與研究上所給我的協助。另外，我先前的國科會助理李佳霖在書稿的準備過程中幫了不少忙，在此致謝。

我要向Petrus Liu, Lisa Rofel，特別是Fran Martin致謝，因為他們

對第四章稍早的版本都給了寶貴的意見。我分別要感謝Duke大學出版社以及Taylor & Francis Ltd (<http://www.informaworld.com/>) 准許我以修改過後的版本將以下的論文收錄於本書中。第四章 “From Glass Clique to Tongzhi Nation: Crystal Boys, Identity Formation and Politics of Sexual Shame” 曾出版於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Autumn 2010), pp. 373-398。第三章 “State Power, Prostitution and Sexual Order: Towards Genealogical Critique of ‘Virtuous Custom’” 曾出版於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5.2 (August 2004), pp. 237-262。第五章 “Modernising Gender, Civilising Sex: State Feminism and Perverse Imagination” 曾以 “Modernising Gender, Civilising Sex: Perverse Imagery in the State Feminist Politics of Liu Yu-hsiu” 出版於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8.4 (December 2007), pp. 540-558。

我也要向以下的朋友致謝：陳光興、Harriet Evans、Ian Lewis以及性別人權協會的王蘋、倪家珍、陳俞容。謝謝他們在寫書過程中所給我的鼓勵與協助。我的家人在這個過程中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感激我的父母與妹妹的堅忍與付出，使得我能夠最後在家中經濟困難的狀態下完成博士學位。

在書的生產過程中還有些重要的人是我要表達謝意的。首先是Nick Downing，他幫我編輯與校對多次，也處理了索引的部分，他的專業深刻讓這本書讀來流暢。在香港大學出版社這邊，我謝謝社長Michael Duckworth以及本書的編輯劉曦與張煌昌，他們在過程中耐心地導引我。還要特別感謝本書的兩名匿名讀者。他們寶貴的建議讓我受益許多，特別是在改進整本書的論證和組織上。

這本書是獻給和我一起走過十三個年頭、一直在身旁挺我的T.B.。謝謝他所給我的照顧和實踐自由的空間。

中譯版致謝

中譯版得以問世，首先要謝謝香港大學出版社、中央大學出版中心以及遠流出版公司。特別感謝香港大學出版社社長Michael Duckworth、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何春蕤與助理蔡孟珊、中大出版中心的張翰壁主任與徐億君小姐以及遠流出版公司主編曾淑正。

我很幸運找到了四位極為優秀的譯者。蔡孟哲、賴麗芳、陳柏旭、張永靖都做出了令人激賞的翻譯，在此一併致謝。我的研究助理賴麗芳以及性／別研究室博士後研究員鄭聖勳在中文版的準備過程中幫忙許多，特別向他們致謝。每章的譯稿皆由我所校閱過，所以一切疏失由本人負責。除了第六章有增加些許註腳外，本書的中譯版大致與英文版相同。

本書的第四、五、六章各別以不同版本的形式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章曾以〈從玻璃圈到同志國：認同型塑與羞恥的性／別政治——一個《孽子》的連結〉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2期（2006年6月）：1-36。第五章曾以〈良家婦女的性變態想像：劉毓秀與台灣國家女性主義的文明教化〉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5期（2009年9月）：45-83。第六章曾以〈哀悼無色青春：反娼女性主義之濫情政治與哀傷現代「性」〉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期（2011年12月）：5-50。

導論

文化認同來自於某處，是有歷史的。但是，就像每樣事物都是歷史的一樣，它們經歷持續的轉變。它屬於歷史、文化和權力的連續性「作用（play）」，而非固定於某種本質化的過往之中。

——史都華·霍爾（Stuart Hall）¹

酷兒性相（Queer Sexuality）：歷史、文化、權力

自1949年以來，台灣的男同性戀是如何形構於國族／國家文化的空間之中？男同性戀的身體在什麼樣的正典情境裡以及性別和性相的規範體制（regulatory regime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中被物質化？被召喚為男同性戀的個體，又是透過哪種論述方式，將自己接合成為一個慾望主體，並且從這個文化形勢裡作出反抗形式的政治？最後，在台灣做為一個酷兒意謂著什麼？《酷兒政治與台灣現代「性」》藉由著眼於酷兒性（queerness）和國族／國家文化的交織區塊，企圖建構一個台灣性相的文化史與政治。

藉由導論，我首先將思考一段來自當代台灣的特殊敘事，本書所要檢視的重要議題與這段敘述所衍生出來的討論有關。這段敘事出自知名作家白先勇的小說《孽子》的開頭（出版於1983年，並於1990年翻成英文版的*Crystal Boy*）。除了它眾所周知被推舉為第一本關於男同志主題的現代中文小說之外²，這本文學作品的重要性還顯現於作者的一段話裡。因為白先勇以其人道主義關懷著稱，所以他試圖在以

1 Hall 1990: 225，粗體字為我所加。

2 事實上，光泰的通俗小說《逃避婚姻的人》（1976）才是台灣第一本「同性戀」小說。在第一章的討論裡，我把這本通俗小說做為精神醫學論述的產物。

下這段訪談裡，把小說定位為主要是關心同性戀壓迫的問題：「《孽子》所寫的是同性戀的人，而不是同性戀，書中並沒有什麼同性戀的描寫，其中的人物是一群被壓迫的人。」³ 在接下來的訪談裡，他強調這個有問題的壓迫有其文化特殊性：「（關於同性戀的再現）中國文學裡沒有可供參考的作品。然而，我堅持要從中國人的角度去看同性戀的問題，去寫一個中國人的世界。」⁴

《孽子》設定在1970年，由一名做為「被拋棄的」青少年以敘事者身分揭開序幕，從以下這段關於新公園的描述展開（新公園在1996年更名為「二二八紀念公園」，是中華民國在台灣的首都台北一處同志釣人的場所）：

在我們的王國裡，只有黑夜，沒有白天。天一亮，我們的王國便隱形起來了，因為這是一個極不合法的國度：我們沒有政府，沒有憲法，不被承認，不受尊重，我們有的只是一群烏合之眾的國民……⁵

白先勇所喚起的「白天／黑夜」意象——此二元的象徵對立是透過諸如「正當／不正當」、「揭露／祕密」、與「像樣／見不得人」等意義所展現出來的⁶——立即清楚顯示台灣同性戀的社會困境。更進一步來說，相對於當時主流的同性戀論述裡，男同志總是被對象化（objectified），而且總是被再現為他者的奇觀（spectacle of the other），這個段落的獨特性與重要性在於，台灣同性戀壓迫的問題以史無前例的方式被提出來而且引起了注意。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受

3 白先勇，1995：457，粗體字為我所加。這段訪談首刊於1988年7月的《花花公子》中文版，爾後重刊於白先勇，1995。

4 白先勇，1995：462。

5 白先勇，1992：3。

6 趙彥寧，1997a：59。

壓迫者的處境以集體的方式發聲；它接合自一個第一人稱—複數—言說的主體位置，一個主體性認同的位址，一個被驅逐的敘事者所認同的「我們」。的確，就是這個毫不曖昧模糊的同性戀認同接合位置（articulatory position），使得《孽子》成為當代台灣男同性戀最重要的再現。也因為如此重要，小說的名字到了1980年代末，成了公共論述裡男同性戀的新意符（signifier）。

1990年代，台灣的同志運動開展之時，《孽子》累積了更多的象徵意義。1995年，當時市長是陳水扁（後來成為2000年到2008年的台灣總統）的台北市政府宣布著手進行一項都市重劃方案，名為「首都核心區規劃歷史保存計畫」。透過歷史記憶的重新改寫，這個方案打算驅逐中央政府行政特區的威權氛圍（此氛圍乃在《戒嚴法》之下所形成的），藉此體現陳水扁的競選口號要將台北轉型成一個「希望、快樂」的「市民城市」。新公園的歷史位址因為在總統府旁邊而被納入規劃之中，但是新公園做為台灣最出名的男同志釣人地點的歷史重要性，卻完全沒有被寫進計畫所要拼湊的集體記憶之中。⁷ 為了抗議這種排他性的市政工程，一群以當時正在大學校園發展的女男同志社團學生為主體的運動者，以「同志空間行動陣線」（簡稱「同陣」）為名組織起來。令人深思的是，這場政治抗爭的過程中，當性公民（sexual citizenship）的概念首次在台灣의公領域被喊出來時，《孽子》被部署成了一個接合的媒介（medium of articulation），而且被高度政治化。⁸ 《孽子》不只被宣示成為一部男同志歷史的書寫，其描寫1970年代以新公園為基地的男同性戀地下文化；它也成為一個身分認同的位址，其自我選擇命名「同志」來指稱一種同性戀意識的新模式。在一封叫做「同志尋找同志」的連署書裡，「同陣」特別引述小說裡的以下這一段話，藉由對1970年代「悲情」筆調的改寫，以突顯

7 以新公園做為一個同志空間的民族誌研究，見賴正哲，2005。

8 關於這個事件的簡要記錄，見謝佩娟，1999；Martin 2003: 73-101。

出1990年代台灣同性戀的社會困境：

在同志的王國裡，不再害怕白天，不再被迫隱形，因為這不再
是一個不合法的國度：
我們擁有政府的資源合理分配，
我們擁有法律的充分保障，
我們被眾人承認和祝福，
我們被歷史尊重和書寫……⁹

《孽子》的再度表意化（resignification）——從1980年代第一個處理同性戀壓迫問題及其文化特殊性的文本，到一個1990年代新興「同志」運動形塑政治認同的文本——指向了一個在當代台灣關於性身分打造的歷史與表意過程。在此，在這裡我們可以分別對白先勇的敘事本身、及其在同志運動裡所被賦予的新政治意涵，提出兩組關於認同形塑的問題。首先，白先勇的敘事所展演的「我們」是如何被建構的？假若這個社群／共同體總是「被想像出來的」，那麼在那個特定的社會裡，想像一個既「不合法」而且又不「被尊重」的社群到底意謂著什麼？¹⁰ 進一步來說，在台灣法律從未明文禁止同性戀的情況下，這樣的禁制感從何而來？那個自貶自抑的羞恥感，是如何結構、並運作於本地文化？最後，如果說國族—國家本身是一個想像的共同體，其在後殖民世界裡以異質而非同質時間被敘事化，那我們該如何定位這種與既定國族—國家的論述空間有所關聯的文化想像？¹¹

第二組提問在於，作為宣達同志主體的「我們」和《孽子》裡無以名之的「我們」到底有何歧異？這兩個「我們」的連結，在什麼程

9 同志空間行動陣線，1996。幾年之後，在台灣戒嚴後的第一次民選總統時，這份連署書也成為當時反對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其鼓吹台灣獨立）所背書的政治文宣。

10 我在此所提及的「想像的共同體」的概念來自Anderson 1991。

11 Chatterjee 2004: 4-8.

度上是建立在過去和現在全然的歷史斷裂，抑或是侷限的歷史連續體上？更進一步來問，想像同志公民權與當下性與社會秩序關係的重要關鍵是什麼？如果說採用「同志」這個新身分認同標識著一種對於同性戀壓迫過往的集體拒絕，那麼在什麼程度上，要求社會認可的呼聲卻無法挑戰那個原初生產並裁定了「我們」的既存社會常規？最後但尤其重要的是，做為被治理的「我們」如何在這樣的地理政治場域裡，重新想像描繪出一種進步的性政治？¹²

本書著手切入於這兩組提問，以《孽子》做為一個接合的媒介，來建構一項台灣男同性戀的歷史與政治。提及「接合」這個概念，我採用的是史都華·霍爾對於接合理論與政治的倡議，如以下這段來自霍爾及其同僚的解釋：

提及「接合」，我們指的是把各種不同的異質元素連結起來，以形成一個暫時性的整體（a temporary unity）的過程。因此「接合」指的就是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之下，能夠讓二種或更多差異或獨特的元素結合為一的連結形式。它是一條並非總是必要、有決定性，抑或絕對且本質的鏈結；相反的，這條鏈結的存在或浮現的各種情境狀態，需要被置放在不同的環境機遇性（the contingencies of circumstance）之中。¹³

霍爾強調「暫時性的整體」的機遇性（此結合體是在某些既定的情況之下、由文化實踐者從不同的元素中所組合而成的），他的接合實踐（praxis of articulation）提供了一套方法，當進行策略和及時的政治介入時，這套方法使文化在其複雜的確切處境裡有所意義。因此，藉由描繪這兩組提問所造就的文化想像，也就是說，藉由闡釋分別在

12 我在此對於這個新身分認同「同志」的問題化，相當受惠於朱蒂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批判「女人」做為女性主義的穩固主體。見Butler 1990。

13 du Gay et al. 1997: 3.

《孽子》裡被再現以及透過《孽子》而形塑的兩種同性戀意識模式，本書進一步連結它們，以勾勒出一條認同形構的軌跡。這個「暫時性的整體」不可避免地由一項迫切的系譜學提問所形成（此提問構成本書的核心問題意識）：亦即，對彼時正在發展中的「同志」運動而言，在賣淫仍是非法的國家裡，挪用一本關於男同性戀賣淫的小說的意義為何，特別是當時正處於1990年代台灣反娼主流女性主義強勢崛起的歷史時刻？

做為酷兒文化研究，本書有著雙重目標：一方面想要解釋再現於《孽子》裡那種男同性戀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則是進一步探尋前述《孽子》政治「時刻」之中所展開的性別與性相政治。本計畫採用局勢分析（conjunctural analysis）和系譜學調查（genealogical investigation）的方法論取徑，來檢視台灣國家文化和各種性相的生產。提及局勢分析，我指的是史都華·霍爾以葛蘭西式（Gramscian）的理解，把認同形構視為一種文化產物，其構成總是「在特定的國族社會裡，特屬於一個特殊的歷史階段」。因此，局勢分析將認同形構的問題與其政治置放於「任何特定於歷史社會的實踐、再現、語言以及習俗之實質場域」¹⁴。尤其是，它把認同形構的問題與霸權的運作放在一起來看，將之理解為一段持續進行的歷史／政治過程，據此過程「特定的社會團體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鬥爭（包括以意識形態的方式），以贏得其他團體的同意，並且同時在思想與實踐方面佔據一種凌駕於它們之上的支配地位」¹⁵。至於系譜學調查，我則是沿用了傅柯（Michel Foucault）對於生命權力（bio-power）的分析以及此權力的操作，其操作乃透過各式各樣肯定生命（life-affirming）的現代技藝而來，例如國家的人口政策和各種專業化的專家知識。對於傅柯來說，性相是權力藉以運轉的渠道，它透過那些技藝在不同領域裡被部

14 Hall 1992 (1980): 15-47.

15 Hall 1996: 441-440.

署。是性相的布局造就了性作為想像理想（imaginary ideal）這樣一個概念，也是賦與它引人遐想的表意力量。¹⁶ 我特別援用了朱帝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對於性、性別及慾望的傅柯式批判，其「拒絕探尋性別的起源、女性慾望的內在真相，以及壓抑所遮蔽的純正性認同；相反地，系譜學著手調查政治利害關係（political stakes），發現標誌為起源（origin）和原因（cause）的身分類屬，事實上都是制度、實踐與論述的效應（effect），而它們有著多樣且分散的起源點。」¹⁷ 巴特勒沒有把再現政治或認同政治的主體視為理所當然，反而仔細檢查性的正規權力及其作為一種規範性的理想的作用，是如何透過社會成規的反覆運作而驅動了身體的物質化過程（materialisation of the body）。¹⁸ 的確，她的主體化過程理論，讓本書能夠探問：各種性別化的性主體（gendered sexual subjectivities），是在什麼樣的正典規範限制與情境底下被生產出來的，也能進一步探查那些在特定歷史脈絡裡，總是伴隨著管制生產（regulatory production）一起發生的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

《酷兒政治與台灣現代「性」》將再現：主體性座落於國族文化與國家女性主義所建立的正規脈絡之中，刻畫了各種性別化的性主體（無論是主流或抵抗的）其複雜且多樣的輪廓樣態。在此同時，藉由基進地把這些脈絡加以歷史化，本書也同樣以自折（self-reflexive）的方式，對早先生產出這些性別認同與性身分的那個特定的文化提出批判。特別的是，將《孽子》脈絡化與再脈絡化的過程用以檢視台灣現代「性」（sexual modernity）之形構，將其理解為國族打造／國家再造過程的重要面向。透過仔細地分析廣泛的第一手材料（包括了從1950年代到現在關於媒體、官方、文學、知識份子和女性主義的性論述），提出了一個台灣過去五十年來關於性相部署的歷史論證。本書

16 Foucault 1990 (1976).

17 Butler 1990: viii-ix.

18 Butler 1993.